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文件

崇明沪村行〔2021〕106号

关于陆宏等同志任免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管理人员管理办法》和《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关键岗位人员定期轮岗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现已获上海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批复，决定：

聘任陆宏同志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合规内审部总经理；

聘任王勇同志为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财务负责人兼营业部总经理、第三支微小专营团队负责人；

免去陆宏同志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职务；

免去王勇同志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合规内审部总经理职

务。

特此通知。

- 附件：1、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陆宏任职资格的批复
- 2、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王勇任职资格的批复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年9月1日



抄 报：村镇银行管理部

内部发送：行领导

联 系 人：范 淑 尧 联系电话：021-69695126 （共印 5 份）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1年9月1日印发
